

证券代码：832556

证券简称：宏力能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宏力能源

NEEQ : 832556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ONGLI HEAT-PUMP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周春玲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6-8825806
传真	0536-8825806
电子邮箱	hllyquanwu@163.com
公司网址	www.hongligrou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惠贤路 2751 号；邮编：26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4,851,168.36	421,134,203.25	-20.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89,224.92	165,481,508.08	-20.42%
营业收入	34,544,711.93	24,138,053.51	4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68,975.45	-84,737,847.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32,434.04	-86,605,223.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050.34	15,432,499.96	-13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5%	-40.8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55	-20.4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295,494	49.69%	0	32,295,494	49.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26,338	16.66%	0	10,826,338	16.66%
	董事、监事、高管	66,654	0.10%	0	66,654	0.1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704,506	50.32%	0	32,704,506	50.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264,505	48.10%	0	31,264,505	48.10%
	董事、监事、高管	1,213,933	1.87%	0	1,213,933	1.8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5,000,000	-	0	6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083,240	0	32,083,240	49.36%	21,489,902	10,593,338
2	于倩	9,412,631	0	9,412,631	14.48%	9,179,631	233,000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284,497	770,000	5,054,497	7.78%	0	5,054,497
4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3,771	0	4,053,771	6.24%	0	4,053,771
5	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	1,804,714	0	1,804,714	2.78%	0	1,804,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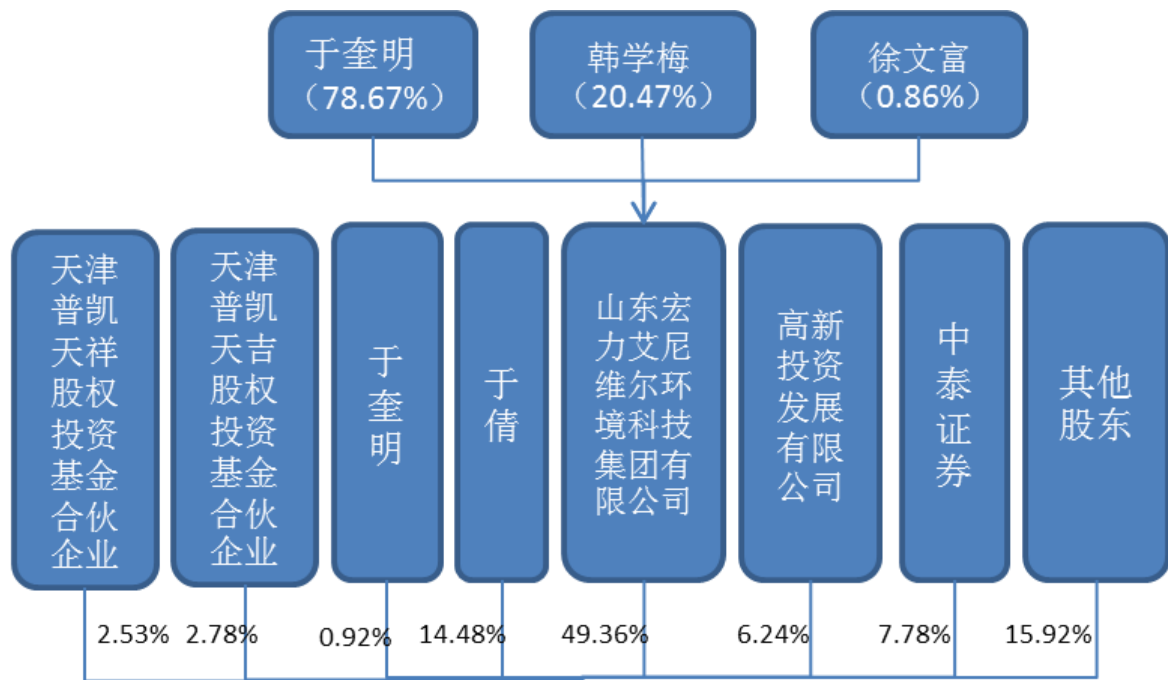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51,638,853	770,000	52,408,853	80.64%	30,669,533	21,739,32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于奎明控制的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于奎明持股78.67%，韩学梅持股20.47%，徐文富持股0.86%；于奎明与韩学梅系夫妻关系，于奎明与于倩系父女关系，韩学梅与于倩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于奎明、韩学梅夫妇通过控制宏力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2,08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6%；于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1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截止报告期末，于奎明、韩学梅夫妇及其女儿于倩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4.7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该解读要求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73,779,897.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279,897.40
2	其他应收款	-1,903,531.54
	应收股利	0
	应收利息	0
	其他应收款	+1 903,531.54
3	固定资产	-105,943,533.52
	固定资产清理	0
	固定资产	+105,943,533.52
4	在建工程	-17,847,095.50
	工程物资	-2,827,917.61
	在建工程	+20,675,013.11
5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132,542.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132,542.20
6	应付利息	-130,354.97
	应付股利	-113,600.00
	其他应付款	-17,490,837.50
	其他应付款	+17,734,792.47
7	管理费用	-15,696,805.95
	管理费用	+12,085,174.15
	研发费用	+3,611,631.80
8	财务费用	6,634,587.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6,634,587.67
	其中：利息费用	5,554,682.46
	利息收入	616,044.14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73,779,897.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279,897.40		
其他应收款	1,903,531.54	1,903,531.54		
固定资产	105,943,533.52	105,943,533.52		
在建工程	17,847,095.50	20,675,013.11		
工程物资	2,827,917.6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132,542.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132,542.20		
应付利息	130,354.97			
应付股利	113,600.00			
其他应付款	17,490,837.50	17,734,792.47		
管理费用	15,696,805.95	12,085,174.15		
研发费用		3,611,631.80		
财务费用	6,634,587.67	6,634,587.67		
其中：利息费用		5,554,682.46		
利息收入		616,044.1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1月7日，公司子公司潍坊艾尼维尔雷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获准注销，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潍）登记内销字【2018】第001075号；该子公司自设立到注销，出资双方均未实缴出资，亦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也未发生任何支出，对合并财务报表及前期相关金额没有影响。

2、北京宏力艾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北京柳闻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出资额占实收资本的51%；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该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由实缴出资较多一方决定，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对共同设立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146164号）所述：

（一）如附注五、2.2所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5,419.94万元，我们对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11,114.22万元实施了函证及现场核查等审计程序，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2.08%，因债务人不配合或因质量争议等不符金额798.5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18%，虽然公司已对该保留金额涉及的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759.32万元，由于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准确性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附注五、13.2所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4,361.77万元，我们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3,143.84万元实施了函证，占应付账款余额的72.08%，因债权人不配合等原因不符金额1,733.71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等应付账款余额。

（三）如附注五、23所述，贵公司连续四年亏损，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06.9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170.77万元，且存在着涉诉金额233.21万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保留意见事项，董事会经过审议做出以下说明：

（一）对于会计师在实施函证及现场核查等审计程序时发生的因债务人不配合或因质量存在争议等情况导致未能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正与客户就争议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并尽快落实沟通结果。

（二）对于因债权人不配合等原因导致未能确认的应付账款，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等应付账款余额的事项。公司将尽快与收款单位取得沟通，争取取得对方单位的确认。

（三）2017年以来，随着国外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尤其是房地产相关行业整体面临巨大的去库存压力，地热能源项目需求整体放缓，且公司面临原有客户存在延期办理竣工验收、付款不及时，以及新增客户较少等情况，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下滑并连续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不确定性。对此，公司改变原有经营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提高新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宽下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大力开发优质客户；另外公司将在稳定开发建筑节能市场优质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工业节能市场，加大工业节能业务的宣传推广力度，储备重点客户源，优化客户结构，以不断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对上述沟通事项，公司承诺将于相关结果有实质性进展时，及时与主办券商、会计师沟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